

# 9月1日闽清全县学生如期开学



本报讯 9月1日上午,记者在塔庄中心小学看到全校527名小学生列队于操场,在国歌声中看着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标志着新学期开始了。

闽清县教育局副局长毛起谈介绍说:9月1日上午,全县所有学校已正常开学。此次洪灾受损的8所中学、14所小学、15所幼儿园,主要分布在坂东、塔庄和省璜等3个乡镇。需要重建的三所学校是省璜初级中学、塔庄溪莲小学和闽清县第二实验小学。省璜初级中学教学楼拆除后,将办公楼、师生宿舍楼改造成教室;塔庄溪莲小学学生并入塔庄镇中心小学;闽清县第二实验小学六年级4个班学生安排在坂东中学上学,

所有学生均已得到妥善安置。

塔庄镇溪莲小学需要完全重建,新学期开学有185名学生,其中181名转入镇中心小学过渡就学,另外4名学生根据家长意愿在其他学校就读。镇中心校校长陈海介绍说,待2017年2月学校重建竣工后,这些学生根据家长意愿可以选择继续在中心校或回新校舍上学。

洪灾发生后,闽清县教育局通过各种渠道共筹集到433万元资金用于资助因灾受困的师生。通过排查有1230多名中小學生、99名大一新生、199名在校大学生,视情况不同均已得到一定的助学金,保证每一个受灾学生能正常上学。(闽清新闻网)

本报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提倡清正廉洁之风,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8月30日起,我县“两学一做”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县文联在县美术馆举办为期10天的“两学一做我先行,清风正气展风采”书画展。县直机关党委和各乡镇党委将轮流前往参观学习。

据介绍,此次书画展共展示作品40余幅,均由闽清籍书法家、画家创作提供。这些作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书法作品把“两学一做”内容与传统书法相融合,绘画作品或写实或会意,既展现了艺术价值,又体现了现实意义,每幅作品面前都吸引了众多党员干部驻足观看。此次活动以书画艺术为载体,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传统文化的有机融合,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营造了浓厚氛围,对推动全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具有重要意义。(本报记者 吴俊青)

## 举办「两学一做我先行,清风正气展风采」书画展



## 福建酒业爱心人士捐资二附小灾后重建

本报讯 8月30日,国酒茅台福建省经销商联合会和福州酒类流通协会向本次7.9洪灾中受损严重的闽清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分别捐赠了15万元和3.88万元的善款,这些资金将用于学校的灾后重建。

新修建的塑胶田径场也惨遭破坏,教学楼一层进水,多媒体设备泡水……灾情发生后,学校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开展自救。在上级部门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学校的灾后重建工作进展顺利。捐赠仪式上,二附小校长祝本淮向福建酒业爱心人士的爱心捐赠表示感谢。(王广兰)

据悉,在本次闽清7.9特大洪灾中,二附小损失惨重,学校校门、围墙、教职工停车棚、校园绿化等均被冲毁,

## 巡查慰问到校园

本报讯 9月1日上午,县教育局纪检组长黄敬椿(左一)在开学巡查中来到坂东镇中学初一(2)班,看望慰问在“尼伯特”台风洪灾中不幸罹难的救人英雄刘建宙双胞胎女儿刘雅静(右一)、刘雅丽(右二),给她们送上新学期的祝福。

为确保受灾学生得到及时救助、顺利入学,县教育局纪检组按县委的要求,向各校(园)和所有参与救灾重建或服务灾区的教育职工发出廉洁助学醒函,要求各校(园)在恢复重建中落实好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禁止侵占项目资金,并列出质询清单,纪检部门不间断地巡查、检查。据悉,县教育局在暑期购置500套课桌、对口援助学生858名,各校(园)围墙、安保设施全部竣工,950名受灾学生全部顺利入学。(县纪委)



(图片由新华社记者宋为伟摄)

## 认领“微心愿” 温暖孩子心

8月30日上午,县人大、政协、林业局等共建单位与梅城镇城西社区开展微心愿认领活动。在即将开学之际,此次认领活动一共为城西社区的60多名孩子赠送书包等文具用品。“微行动”助其“微心愿”,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营造了良好的社区氛围,传递了社会正能量。(梅城镇)



## 加强校园食堂监管 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本报讯 新学期开学之际,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9月1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上午,记者随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城关幼儿园,执法人员与食堂负责人详细交流,了解整个食堂运营情况,并对原料采购、清洗消毒、台账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城关幼儿园园长张晓云告诉记者,城关幼儿园虽然受到“7.9”洪灾的影响,搬到少体校暂时过渡,但是食堂还是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建设,所有的厨具、餐具等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范程序来操作,以确保小朋友能够吃上放心的饭和菜。

设施、清洗消毒、食物留样、索票索证、台账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食堂果蔬农药残留进行了快速检测。此次检查,食堂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果蔬检测全部合格。“新的学年,我校食堂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将坚决贯彻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师生提供良好的饮食生活环境。”闽清一中总务处副主任欧熠说。

“学校食堂一直是监管的重点,开学之际,我们对受灾学校食堂重建进行帮扶指导,并组织部署了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希望对违法违规问题给以严厉打击,确保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范小建告诉记者。(赖柏林)

在县第一中学,执法人员就学校食堂布局

# 关于城区“晨光大厦”项目配电房位置调整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晨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晨光大厦”项目因配电房在二楼需改变疏散楼梯增加二层楼板的负重,导致结构改变,申请将配电房调整至地面一层。主要变更内容:配电房由二楼调整到地面一层;配电房及发电机房的面积调整前为191.2㎡,调整后为244.52㎡。我办经会议研究认为:此次福建省晨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晨光大厦”项目的设计变更未超出原审批的规划技术指标,未违反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我办拟同意调整。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将该调整进行公示,公示日期2016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13日,公示期限内本项目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向我办反映。如要求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办提出申请。(联系电话:22378289,联系地址: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12楼,闽清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邮编:350800)

附:1、调整前地面一层平面图、地面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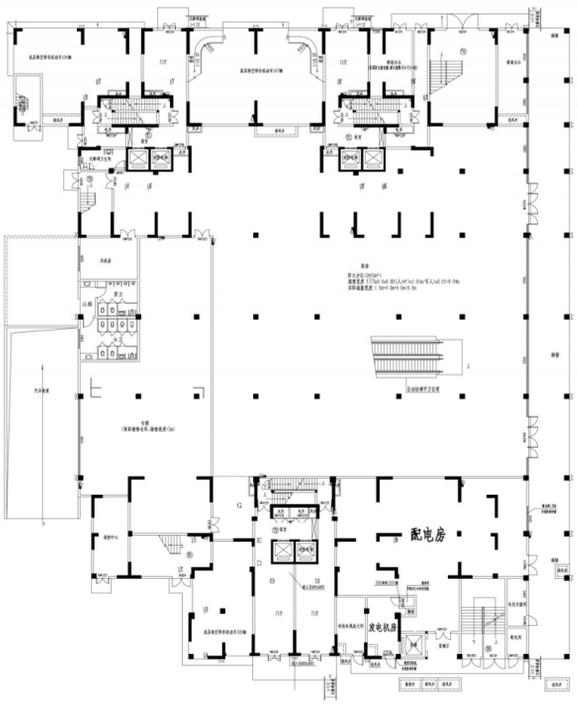
2、调整后地面一层平面图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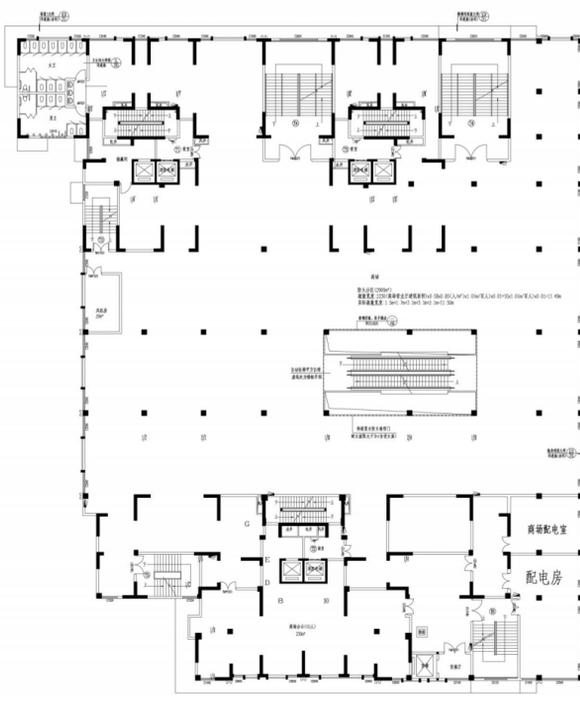
- 1、若对本公示内容不明确的,可向我办查阅。
- 2、书面反馈(申请)意见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得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 3、书面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闽清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6年09月02日

### 调整后地面一层平面图



### 调整前地面二层平面图



### 调整前地面一层平面图



## 瑞丰地产公司在三溪乡捐资助学

本报讯 8月27日,闽清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三溪乡举行捐资助学仪式。活动中,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三溪中心小学受灾学生完成了一场爱的交接,把39个盛满爱心的红色信封和书包等学习用品交到学生的手中。

瑞丰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谢清云鼓励受资助的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早日成为栋梁之才,做对社会有用的人。他说,闽清洪灾发生后,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多次为灾区捐钱捐物,提供大型救援机械设备,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这也是一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此次捐资助学也是公益活动中的一个小项,今后还将一如既往地支援爱心公益活动。县政协副主席叶林生也在致辞中对瑞丰公司的爱心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三溪乡)